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成都市 2025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委直属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3〕146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4〕2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从事医、药、护、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

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药、护、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高等院校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学校同意，可委托成都市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评委会向相应高等院校反馈评审结果。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高级职称，须取得相应类别医师、护士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申报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五）学历资历要求。

1. 副主任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

2. 副主任护（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

3. 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9 年。

4. 基层卫生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

学历、资历破格条件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执行。

（六）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副高级及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七）工作量、工作业绩、继续医学教育、进修学习、对口支援、健康科普等要求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3〕146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每类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申报人员选择1~3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执业医师在申报副主任医师及基层卫生副主任医师职称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

（八）申报专业与学历专业不一致，但学历专业为相关专业的；申报专业与现有资格专业不一致，但现有资格专业为相近专业的，须在系统“其他破格”申报类型中选择相应的破格类型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程序

2025 年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个人首次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20 日；各级单位审核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10 月 30 日；个人修改后再次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修改材料各级再次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一）个人申报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期间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严格按照系统的要求申报，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和《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公共卫生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护理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药学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

表》《医学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以下简称《工作量登记表》),并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单位审核。

(二) 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员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等逐一进行审查,并登录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实,同时对单位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推荐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在《综合信息表》的“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在《工作量登记表》的“公示情况”“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在公示前向全体职工下发拟推荐申报人员公示的通知,明确公示事项、时间、地点、内容、受理监督举报的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单位公示通知须作为综合推荐材料附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 卫健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

按照隶属关系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区(市)县卫健行政部

门、市级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单位分级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评审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各级审查部门还须登录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申报卫生高级职称不受本单位岗位职数或结构比例限制，经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逐级报送至市卫高评委办公室。

（四）市卫生高评委办公室审核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3〕146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4〕242号）等规定开展形式审查。

（五）同行专家评议

市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卫规〔2022〕3号）、《成都市职称评审服务管理办法》（成人社发〔2021〕17号）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2025年起，申报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均须参加专业水平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

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答辩时间及地点另文通知。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dwjw.chengdu.gov.cn>）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须将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年度考核结果、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合格材料、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继续医学教育证明、进修结业证、对口支援证明、健康科普证明、破格申报材料等与评审有关的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且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1.《评审表》须个人在评审系统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2.本人《诚信承诺书》，申报人员亲笔签字，并经所在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附《综合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评审系统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

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附件 7）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4. 临床病历（不同年份）5 份或专题报告 2 份（2500 字以上），须原件扫描上传。如提交专题报告同时须上传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记录、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佐证材料（需申报单位审核盖公章）。

5. 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6. 申报人员工作量由所在工作单位据实出具，并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系统如实填报，《工作量登记表》须在申报信息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7.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代表作须原件扫描上传。专著、教材须提供原件随纸质材料报送。

8. 四川省卫生专业和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须原件扫描上传。

9.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或其他聘任依据。申报医师类高级职称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

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高级职称提交护士执业证书，须原件扫描上传。

10. 继续医学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应能明确反映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

11. 进修结业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以下简称《免进修学习登记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以下简称《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 2017 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附件 4）、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以下简称《免对口支援登记表》，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12. 健康科普情况须系统登记，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健康科普完成情况登记表》（附件 6）及相关佐证材料。

13. 破格申报人员须将破格申报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二）资格审核要求

1. 各区（市）县、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的内容、申报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查核实，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在纸质材料上加盖公章。

2. 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将《诚信承诺书》、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材料（工资起薪表）、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副高考试合格证等材料依顺序放在《评审表》扉页，独立成册，一式一份。（如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提前申报人员，还须提供提前申报的佐证依据，并装订到扉页）

（2）《综合信息表》、综合推荐材料和单位公示通知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工作量登记表》，一式一份。

（4）近 6 个月在成都市范围内在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记录（现参保单位应与推荐单位一致，截止时间为材料提交的上一月末），可通过天府市民云等渠道查询并自行打印。

2. 将专著、教材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3〕146 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4〕242 号）等规定提供专著、教材原件。

3.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双面印制。纸质

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档案袋上粘贴材料目录。

4. 须由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必须明确单位意见，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印章须为红色鲜章。所有复印件材料一律由各申报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材料一律为无效。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5. 各区（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及委直属单位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申报人员名册》须按卫生（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享受新冠激励政策及“传帮带”、援藏、援外、援彝提前年限人员分类别造册。

6. 纸质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和未按时报送者，不予受理。

7.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9。

五、其他事项

（一）资历和相关材料时间计算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例如，申报《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所列的副主任医师，要求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则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受聘担任

任主治（管）医师职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全国统一的卫生中级职称、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前，按照我省相关规定取得相应基层卫生中、高级职称并受聘担任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时间可合并计入申报高一级卫生高级职称任职时间。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临床工作量计算时间、进修合格证取得时间、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取得时间均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评审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 号）规定，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320 元。

评审费用缴纳途径另文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申报人员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三）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 号）等规定执行。

（四）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等规定执行。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在申报系统选择“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队员”标识并上传佐证材料；在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相应栏目选择减免选项；在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栏可选择“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帮扶期满考核合格”并上传3个年度的考核材料。

（五）业绩成果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

申报人员将手术视频、专题报告、技术专利、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护理案例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申报提交前均须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4〕242号）规定开展同行专家评价。

（六）纪律要求

1.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诚信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尚未通过评审的，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已发资格证书，且申报人员本人3年内不得申报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

-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2) 有违纪违规情况，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 (3)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各级审核部门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材料审核把关。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故意不按规定要求报送材料以及审核材料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3.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4. 资格审核贯穿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

(七) 2025 年度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工作相关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六、材料收取

申报材料收取由市卫生高评委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由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组织开展，申报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下街 24 号（联系电话：028-86750704）。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

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卫生健康委、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诉电话：028-61881975。

- 附件：1.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2. 工作量登记表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
相关证明表
5.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健康科普完成情况登记表
7.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8.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9. 2025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